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730068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程序說明及流程圖

主旨：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11月23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8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106年12月7日府都設字第10639778900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說明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審案申請，依104年6月11日第671次都委會決議，都審應就開發量體與環境衝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規劃及日照與陰影檢討等相關內容進行預審，將容積推薦值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計畫書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考量前述計畫之都審申請案於預審階段均已實質審查，經106年11月23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84次委員會決議，後續涉及都審程序簡化如下：

- (1)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審申請案，於都審預審階段應就開發量與環境衝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規劃及日照與陰影檢討等相關內容進行都市設計準則審議，並確認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老公專案獎勵容積之推薦值。
- (2) 前述獎勵容積推薦值及都市設計準則應納入都市計畫書，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個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進行都審正式審查程序且得以都審簡化程序（簡化委員會）辦理，倘有案件複雜或有其他審查疑義之案件，再提送專案委員會審議。

#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流程

